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

项 目 编 号 2101-330329-04-01-689507

建 设 地 点 温州市泰顺县

验 收 单 位 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温州市水利局/温水许〔2022〕15 号 2022 年 6 月 2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资规函〔2021〕64 号 2021 年 3 月 19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瑞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温州鸿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2024年10月14日，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本工程会议室主持召开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瑞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温州鸿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浙江天然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位于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北外村，北临平安路、南靠奥体公园。地块周边交通完善，景观资源丰富。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9°71'62.90"，北纬 27°57'69.82"。

工程占地总面积 81683.07m²，永久占地面积 66819.88m²，临时占地面积 14863.19m²。

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工程建设总投资 1373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32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年6月23日，温州市水利局印发关于“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B-13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温水许〔2022〕15号”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

批复工程征占地面积 81683.07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819.88m²，临时占地面积 14863.19m²。工程建设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83.20 万 m³，其中土方 45.01 万 m³，石方 36.66 万 m³，表土 1.03 万 m³，钻渣 0.50 万 m³；填筑总量 18.52 万 m³（其中表土 1.64 万 m³，土方 16.88 万 m³）；借方总量 6.27 万 m³（其中表土 1.64 万 m³，土方 4.63 万 m³），均从合法料场商购及周边项目调运；余方总量 70.95 万 m³（其中土方 32.76 万 m³，石方 36.66 万 m³，表土 1.03 万 m³，钻渣 0.50 万 m³），表土运至奥体公园综合利用，其余余方运至泰顺县福寿高速公路旁条山岗的泰顺县罗阳镇建成区重大项目工程渣土生态消纳场消纳处置。

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总计 81683.07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819.88m²，临时占地面积 14863.19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工程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25，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921.10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6.7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321.60 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3月19日，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关于核准泰顺县中心城区B-13地块方案设计的函泰资规函〔2021〕64号”方案设计批复

函，对该项目方案设计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1 月，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 年 4 月，监测单位对该工程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季报》，监测期间共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 1 册、监测季报 10 期、监测总结报告 1 份，均已在浙江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规定的时间内上报系统并按季向温州市水利局、泰顺县水利局报送。

2023 年 10 月工程完工，监测单位对本工程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完成《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依据。

监测总结：工程在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能基本得到落实，其投入运行使用以来，总体运行良好，稳定可靠，具有较好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已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

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渣土防护率为 99.94%，可恢复植被面积 34056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5%，林草覆盖率为 41.09%，表土保护率为 10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委托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浙江泓澄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对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以及实地调查情况，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泰顺县罗阳镇中心城区 B-13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

1、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81683.07m^2 ，包括项目永久征地区，临时占地，扰动土地面积为 81683.07m^2 ，施工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81683.07m^2 。边坡绿化完成 10169m^2 ，硬化边坡 4694.19m^2 ，边坡治理完成后已减少水土流失的产生，开挖边坡完工后已归还奥体公园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转移，故验收后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6819.88m^2 。

2、土石方工程量：

本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开挖土石方总量 83.09 万 m^3 （其中土方 44.90 万 m^3 ，石方 36.66 万 m^3 ，表土 1.03 万 m^3 ，钻渣 0.50 万 m^3 ）；填筑总量 18.73 万 m^3 （其中表土 1.85 万 m^3 ，土方 16.88 万 m^3 ）；借方总量 6.48 万 m^3 （其中表土 1.85 万 m^3 ，土方 4.63 万 m^3 ），其中 2.84 万 m^3 从周边项目泰顺县中心城区 HS-01-01 地块调运，其余均从泰顺伟航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商购；余方总量 70.84 万 m^3 ，其中表土 1.03 万 m^3 （表土 0.54 万 m^3 运至泰顺县中心城区 HS-01-01 地块和表土 0.49 万 m^3 运至泰顺县中心城区 HS-01-07 地块用于绿化覆土），土方 32.65 万 m^3 、石方 36.66 万 m^3 、钻渣 0.50 万 m^3 运

至泰顺县罗阳镇南部产业园生态消纳场消纳处置。

3、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室外排水 3100m、景观绿化 3.41hm²、绿化覆土 1.85 万 m³、抚育管理 3.41hm²、临时排水沟 1389m、沉沙池 3 座、洗车池 2 座、临时覆盖 5000m²、场地平整 6980m²、表土剥离 1.03 万 m²、截水沟 300*400 的 420m、截水沟 600*800 的 350m。

根据主体工程交工质量评定结果和水土保持设施现场抽查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基本合格。

4、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1736.93 万元, 工程措施 305.91 万元, 植物措施 1382.02 万元, 临时措施 37.57 万元, 新增水土保持总投资 60.55 万元, 其中植物措施 14.24 万元, 临时措施 34.88 万元, 监测措施 2.90 万元, 独立费用 4.6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0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39321.60 元。

5、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40%,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25, 渣土防护率为 99.94%, 可恢复植被面积 34056m²,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55%, 林草覆盖率 41.09%, 表土保护率 100%, 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六) 验收结论:

通过验收程序审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认为: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 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质量总体合格, 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 且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为泰顺瑞盛置业有限公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主体工程在运行期间应加强雨季的巡查工作，定期清理排水设施的淤积物，确保排水通畅；加强对植物措施的养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避免造成水土流失。